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7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9日、10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涉及2022年计提加计抵减额并确认为其他收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0.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剧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五）截至目前，公司AI短剧业务在上线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剧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8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科技公司”）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察右科技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因业务需要，公司接受察右科技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87.9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2.03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仅用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2025年6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77.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将上述履约保函期限从2026年6月23日延期至2026年12月23日，在保函存续期间内，公司为上述履约保函继续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7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95.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8月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2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8.42万元；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58.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情况

近期，察右科技公司因新签销售合同，向公司提出代开保函申请。公司为察右科技公司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87.97万元，保函已于近日送达受益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银龙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日期：2024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控股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 | | 单位：万元 |
|---|---|---|
| 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35,578.41 | 35,122.85 |
| 负债总额 | 30,451.18 | 29,946.59 |
| 净资产 | 5,127.23 | 5,176.26 |
| 营业收入 | 47,364.53 | 9,429.74 |
| 净利润 | 355.30 | -92.36 |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

山西霖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被担保对象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函编号

0900DG26000181

4.保函金额

人民币487.97万元

5.保函期限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28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9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2,592.03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37,407.97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3.60%）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2.1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0月8日、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3.60%）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2.1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37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2,13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4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6年10月9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智”）与江西外圆内方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出具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孙公司）2026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有效期限内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财务部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含孙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2亿元，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7亿元，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1亿元，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不同的子公司之间（包括现有、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10）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小燕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02MA7FRLGROJ | | |
| 成立时间 | 2022-01-07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黄洋界大道89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541.65 | 7,981.23 |
| | 负债总额 | 3,835.12 | 3,267.59 |
| | 资产净额 | 4,706.53 | 4,713.64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 净利润 | -7.11 | -13.9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经核查，国光云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受益人：江西外圆内方建设有限公司

4、保函金额：人民币137万元整

5、保函种类：付款保函

6、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光云智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3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为全资孙公司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7,175.24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137万元担保。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北汽集团通知，北汽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3,233,860,362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40.8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7月25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10月12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10月12日，北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约0.11%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8,913,4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约0.11%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北汽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自2027年2月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特宝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32,660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73.5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3,326.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1,881,048股 |
| 持股比例 | 1.6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881,04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6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1,04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1月3日～2027年5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公司已回购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1,881,048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1,881,048股变更为0股，持股比例将由1.66%变更为0%。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04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881,04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所得资金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周利民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高秉强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26 | 沪硅产业 | 2026/10/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21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周利民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高秉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姜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周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夏洪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秉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高秉强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利民先生

周利民，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2010年9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华力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副总裁。2023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秉强先生

高秉强，男，中国香港人，出生于1951年，曾先后担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系客座教授、工程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荣休教授。高教授现任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卧安机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9

#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3,633,871股，公司总股本由621,527,586股变更为745,161,457股，注册资本由621,527,586元变更为745,161,4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0
2. 名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 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6.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